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闵锐）

本人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2016 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人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至第三十一次共计三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亦都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并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年度，本人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列席股东会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参加会议，并认真听取参会股东的提议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6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至第十四次会议，凭借本人在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健全完善提出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可行性建议，并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部控制。

四、现场调查与沟通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情况以及内部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高管特别是财务总监、审计部副总监进行交流，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内审控制；与外部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进行交流沟通，以便从客观公正的第三方视角来看待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积极与其他独董和公司高管一起对已投资子公司和拟投资公司进行了认真的了解与方案讨论。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6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也积极通过短信、邮件、纸质材料等渠道，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各类资本市场案例和财经资讯，加强了全体董监高的日常学习。

六、其他工作

- 1、2016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6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16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 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